

北京体育大学教务处文件

校教务字（2021）116号

北京体育大学教务处关于印发港澳台 本科学生教学管理规定（试行）的通知

各教学单位：

《北京体育大学港澳台本科学生教学管理规定（试行）》已经审议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特此通知。



北京体育大学港澳台本科学生 教学管理规定 (试行)

第一条 为规范我校对港澳台本科学生教学管理，保证培养质量，根据《普通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（教港澳台〔2016〕96号）《北京地区高等学校招收和培养香港特别行政区、澳门特别行政区及台湾地区学生的规定》（京教外〔2021〕15号）文件精神，结合我校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第二条 本规定所称港澳台本科学生，是指在我校就读的具有香港或澳门居民身份证和《港澳居民来往内地通行证》的全日制本科学生，或具有在台湾居住的有效身份证明和《台湾居民来往大陆通行证》的全日制本科学生。

第三条 学校按照“保证质量、一视同仁、适当照顾”的原则，按照内地（祖国大陆）相关法律法规和政策培养港澳台本科学生。

第四条 教务处是学校港澳台本科学生教学事务的归口管理部门，负责全校港澳台本科学生教学管理工作。

第五条 各学院是学校港澳台本科学生教学管理的主体。学院应按照内地（祖国大陆）学生趋同化管理的要求，切实安排好本单位港澳台本科学生教学管理各个环节的工作。

第六条 港澳台本科学生的教学管理按照本科教学管理部门

下发的各类管理办法执行,思政类、军事类课程学分可以其他国情类课程学分替代。港澳台本科学生可以选择修读与本专业内地(祖国大陆)学生相同的课程,也可以选择我校开设的国情类课程,使本人在该类课程修读的总学分与同专业的内地(祖国大陆)同学一致即可。

第七条 各学院应将港澳台本科学生教学纳入总体教学计划,按照教学计划安排港澳台本科学生的学习,加强入学教育与学业辅导,结合港澳台本科学生的心理和文化特点开展教育教学活动。

第八条 各学院应按照教学计划安排,组织港澳台本科学生参加教学实习和社会实践,积极为港澳台本科学生实习实践创造条件,并加强对港澳台本科学生实习实践教学环节管理。

第九条 港澳台本科学生与内地(祖国大陆)学生执行统一的毕业标准,学校根据毕业审核结论为学生颁发毕业证书(结业证书、肄业证书)或者写实性学业证明,为符合学位授予条件的学生颁发学士学位证书。

第十条 本规定自2021级开始实施,鼓励2020级及以前的在校本科生选修国情类课程。

第十一条 本规定由教务处负责解释。未尽事宜按照上级部门有关规定执行。